封面

工程名称 平水镇市政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南部三镇污水总管第二通道新建工程-管道工程（平水段） 标段名称 平水镇市政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南部三镇污水总管第二通道新建工程-管道工程（平水段）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2186002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平水副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投标方式 11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7. 行政监督部门 12
8.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37
1. 总则 37
2. 招标文件 38
3. 投标文件 39
4. 投标 41
5. 开标 41
6. 评标 41
7. 合同授予 4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3
9. 纪律和监督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5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6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7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8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9
附表六：确认通知 50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1
评标办法（三） 52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2

1. 一般约定62
1.1 词语定义6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6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65
1.7 联络66
1.10 交通运输66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66
1.10.3 场内交通67
1.11 知识产权67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68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下方勾选的方式计取：68
☑*除发包人指定外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68
□*按发生时另行协商确定。*68
2. 发包人69
2.2 发包人代表70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71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71
3. 承包人72
4. 监理人78
5. 工程质量80
5.1 质量要求80
5.3 隐蔽工程检查8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83
7. 工期和进度86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90
8. 材料与设备90
8.6 样品90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91
9. 试验与检验91
9.4 现场工艺试验91
10. 变更91

10.4 变更估价.....94
10.7 暂估价.....95
11. 价格调整.....95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9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9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100
13.6 竣工退场.....101
14. 竣工结算.....101
14.2 竣工结算审核.....10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04
15.3 质量保证金.....104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104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104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105
16. 违约.....106
16.1 发包人违约.....106
16.2 承包人违约.....107
17. 不可抗力.....108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109
18. 保险.....109
18.3 其他保险.....109
20. 争议解决.....110
20.1和解.....110
20.2调解.....110
20.3 争议评审.....110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111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111
20.4仲裁或诉讼.....111
21. 补充条款.....111
21.1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建筑及附属工程加以保护，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将原价赔偿。.....111
21.2本工程不得转包，招标人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112
21.3今后实际工程量，需由相关部门参与审核。.....112

21.4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112

21.5乙方施工人员年龄必须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112

21.6有限空间、动火及高空等危险作业须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相关方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许可后，方可作业。112

21.6.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且须人证合一。112

21.6.2有限空间内作业必须先审批后作业，准备好通风机、呼吸器、安全绳、气体检测仪等设备，进入有限空间前先进行气体检测，穿戴好防护用品。气体检测合格后才能进入作业，且每隔半个小时进行一次气体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有两人以上进行监管。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提供有限空间培训证书或有限空间结业证书。.....112

21.7施工按附件五《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导则》、附件六《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附件七《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113

21.8发包人有权对乙供材料随时进行抽检，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113

21.9乙供材料经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或相关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第一次发现乙方应无偿调换并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乙方应无偿调换并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第三次发现乙方应无偿调换并处以20000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乙方供货发生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暂扣不合格产品，等乙方合格产品供货完成并缴纳违约金后再归还不合格产品。113

一、工程概况114

二、合同工期114

三、质量标准11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114

五、项目经理115

六、合同文件构成115

七、承诺116

八、词语含义116

九、签订时间116

十、签订地点116

十一、补充协议116

十二、合同生效116

十三、合同份数116

第一章 总 则160

第二章 适用范围160

第三章 管理职责161

第四章 基础管理162

第八条 作业前管理.....162
第九条 作业期间管理.....163
第十条 作业结束管理.....163
第十一条 作业人员管理.....163
第十二条 作业现场照明管理.....164
第十三条 作业审批表管理.....164
第五章 动火作业管理.....164
第十四条 作业分级.....164
第十五条 作业要求.....165
第十六条 动火分析及合格判定指标.....166
第十七条 特级动火作业要求.....166
第十八条 固定动火区管理.....166
第六章 盲板抽堵作业管理.....167
第十九条 作业要求.....167
第七章 高处作业管理.....168
第二十条 作业分级.....168
第二十一条 作业要求.....169
第八章 吊装作业管理.....170
第二十二条 作业分级.....170
第二十三条 作业要求.....170
第九章 临时用电作业管理.....172
第二十四条 作业要求.....172
第十章 动土作业管理.....173
第十一章 断路作业管理.....174
第十二章 附 则.....175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集团安全监察部负责解释。.....175
附件：1.动火作业审批表.....175
2.盲板抽堵作业审批表.....175
3.高处作业审批表.....175
4.吊装作业审批表.....175
5.临时用电作业审批表.....175
6.动土作业审批表.....175
7.断路作业审批表.....17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194
第六章 图纸（另册）.....19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20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202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20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204
目 录.....205
投 标 函.....206
投标函附录.....20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208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20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210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2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212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21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2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15
授权委托书（若有）.....216
投标承诺书.....21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21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22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221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22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223
技术标.....224
目 录.....225
施工组织设计.....226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228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22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230
资信标.....231
目 录.....232
投标人一般情况.....233
近年财务状况表.....234
评分业绩汇总表.....23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23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23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242
商务标.....243
目 录.....244
投标总报价封面.....245
工程量清单报价.....247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25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2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平水镇市政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南部三镇污水总管第二通道新建工程-管道工程（平水段） 标段名称 平水镇市政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南部三镇污水总管第二通道新建工程-管道工程（平水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平水镇市政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南部三镇污水总管第二通道新建工程-管道工程（平水段） 已经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度假区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4-330603-99-01-645769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副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平水副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平水镇市政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南部三镇污水总管第二通道新建工程-管道工程（平水段）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665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6645.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4750.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 平水镇市政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南部三镇污水总管第二通道新建工程项目-管道工程（平水段）。新建DN600污水压力管道长约16Km；项目总投资6650万元，工程建安费4750万元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柯桥区平水镇 。

2.2 招标范围： 平水镇市政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南部三镇污水总管第二通道新建工程-管道工程（平水段），项目起点西湖桥泵站，终点平水镇横浜岭，新建DE630PE管约615m，DN600螺旋焊接钢管约2080m，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顶管约266m，沿线道路、挡墙、绿化进行修复，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标底。 ，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592.9024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 8 月至2026年 10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 8 月至2026年 10 月的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备注：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邮政编码： 312030

电　　话： 0575-85685220

投诉受理部门：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邮政编码： 312030

电　　话： 0575-8568522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平水副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柯海公路与齐贤路交叉口柯桥排水生活污水运维实训基地二楼

联　系　人： 钟志勇

电　　话： 13857578126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云东路589号2楼

联　系　人： 钟驹丽（项目负责人）

电　　话： 15257557650

邮　　箱： 1214756359@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平水副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柯海公路与齐贤路交叉口柯桥排水生活污水运维实训基地二楼 联系人：钟志勇 电话：13857578126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云东路589号2楼 项目负责人：钟驹丽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钟驹丽（项目负责人） 电话：15257557650 邮箱：1214756359@qq.com
1.1.4	工程名称	平水镇市政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南部三镇污水总管第二通道新建工程-管道工程（平水段）
1.1.5	工程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柯桥区平水镇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市政基础设施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投资比例 ：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平水镇市政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南部三镇污水总管第二通道新建工程-管道工程（平水段），项目起点西湖桥泵站，终点平水镇横浜岭，新建DE630PE管约615m，DN600螺旋焊接钢管约2080m，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顶管约266m，沿线道路、挡墙、绿化进行修复，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标底。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招标公告发出后第5个工作日16：00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联系方式： 15257557650 联系人： 钟驹丽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

		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本表不作要求）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本表不作要求）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15132572.8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4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15929024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标底报价书中不参与竞争部分按参考标底价格进行投标报价，不得改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_____ 其他：_____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页。 3. 其他要求：□_____。
□3.7.3（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他情形。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他情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

		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

		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4**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ztb.zj.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 / 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 / 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等 ； ☑3.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ztb.zj.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u>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

		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 10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383843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

		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

		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按现行政策执行 。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

		、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若入围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质疑，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当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5名时，不再递补。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本表不作要求）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本表不作要求）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招标人代表1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启用评审区间；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

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

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

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分、信用评价评分*2*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

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 1× 1） （ 2× 2） （ × ）

评标基准价=

1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Z值：10）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房建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市政（含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1亿及以上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5000万（含）-1亿	□1500万（含）-2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5分，E级0分
□2000万（含）-5000万	□1000万（含）-1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8分、E级0分
□2000万以下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C、D级 1 分，E级0分

□2.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以现场抽签决定入围单位*。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

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专业分包工程根据工程性质作相应调整。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18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资料);(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 (6)项目专用技术规范;(7)通用技术规范;(8)图纸;(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1)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1.1.2.5 设计人：

名　称：*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地包括：/。

1.1.3.10 临时 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①*《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渣土消纳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6〕7号）；*

②*《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5〕22号）；*

③*《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

④*《关于在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推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的意见》（浙建〔2025〕3号）；*

⑤*《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浙建城管〔2025〕19号）；*

⑥*《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实施意见》（浙建〔2024〕5号）；

⑦《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

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⑩《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建建〔2018〕348号）；

⑪《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⑫ 地方规范性文件。

如上述规范性文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更新的，按最新版本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由承包*

人采购材料，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合格证及出厂证明，并且符合施工图纸、规范及产品技术标准要求；《设备、材料要求表》或标底中注明品牌的材料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才能使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资料);(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 (6)项目专用技术规范;(7)通用技术规范;(8)图纸;(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地勘报告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时间等所有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以供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必须遵守相关门卫制度，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

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禁止超载，工程在实施前，应由承包方负责做好与交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按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现场实际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按下方勾选的方式计取：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相关费用项目，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按发生时另行协商确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

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下方勾选的方式计取：

☑*除发包人指定外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按发生时另行协商确定。*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于下列情况引起的合同价变更超过10％（含）的，在工程施工期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仅作*

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1）可调价格材料的价格补差引起的造价变更；

（2）发生“设计变更”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情况；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出现缺项、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情况；

（4）不可抗力。。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①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②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应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

消纳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③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将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④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身份证号：*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职　务：*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处理工程所涉*

及的全部事项，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行为的管理、监督和协调，签发工程变更联系单和设计联系单等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施工现场已完成前期工作，可以进场施工，具体移交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助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方负责做好保护工作，费用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银行保函*。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3.7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规定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金额及有效期等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5 号文件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承包人提供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均为一式三份（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电子考勤管理，做好与*设区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②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③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银行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依法依规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③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委托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

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量情况。

④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等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⑤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身份证号：*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实施及管理，但不得也无权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签署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低于80％，到岗率以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记录数据为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材料员、资料员）月到岗率不得低于*

80%，其中，安全员在施工期间内应全勤在岗，到岗率应达到100%，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7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按1000元/天扣除履约保证金；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7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以按1000元/天扣除履约保证金。各类会议项目经理和现场技术负责人必须100%到场，如缺席会议按1000元/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视作认同会议意见，不能以未参加会议为由不按照会议意见执行相关工作。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与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合同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时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切责任和损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1000元/*

*人*次的违约罚款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1000元/人*次的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同约定的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禁止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工程。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给分包人，保障分包单位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时足额支付。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按本合同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至整个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及保护，若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为经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的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其他：现金、支票、汇票、转账、数字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履约担保出具后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解除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工程全过程监理任务。包括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监理合同的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另行书面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联系单签证及价格签证、单价的合理调整、变更估价；索赔处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

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为监理人提供相应的办公、生活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务：*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电子信箱：*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信地址：*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监理人超出合同约定权限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令；（4）依据监理合同,但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

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1.1.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1.1.3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1.1.4工程竣工后经质监部门核准，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

5.1.1.5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至合格等级，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合同建设目标和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开展施工活动，配置符合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如遇突发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后暂停施工，不得违章作业、冒险施工。承包人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有限空间、动火及高空等危险作业须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相关方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许可后，方可作业。（2）特种作业未经审批擅自施工，一经发现，立即停止作业，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次。（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且须人证合一。若无上岗资格证书或人证不合一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作业，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次。（4）承包单位在该项目安排进场施工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一经发现违法违规用工，直接劝退，并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人•次。（5）有限空间作业须根据《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空间

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见附件六）要求执行：①承包单位须负责制订有限空间作业方案，自行审批至承包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时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作业方案和审批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后，再根据集团有限空间作业申请流程进行逐级审批；②承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应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监护人员进行安全交底。（6）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须按照《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导则》（见附件五）及相关规定执行。）（7）危险作业须根据《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见附件七）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律、法规及交通、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等管理规定，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加强门卫管理，禁止闲人随意出入施工场地。严格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施工过程中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时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必须符合绍兴市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做到工完场清，在发包方规定期限内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施工道路和建筑垃圾清*

运；（2）施工期间所有的施工人员的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及交通、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计划生育等管理规定。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不大声喧哗，不扰民，严禁打架斗殴、赌博、偷盗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建筑垃圾应按照《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建办质〔2020〕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建办质[2020]20号】、《绍兴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执行，对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进行综合合理利用，针对无法利用部分方可允许进行外运处置，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涉及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再另行计取。渣土运输许可证办理须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不晚于一个月内，并不迟于施工实际需土方清运时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对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1.7本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该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

求：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一经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3天内审定完毕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7天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对其进度计划提出*

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代表将在3日内批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发出开工令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除通用合同条款之外的其他情形：*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1、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10%上；2、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3、不可抗力；4、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同时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经返工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每滞后一天按合同款的1‰进行处罚（计算后保留到百位），直至工程完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的保护要求；*

（2）*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溶洞、暗沟、岩层等；*

（3）*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条处理。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10) 级持续24小时的大风（含台风）并且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或实测阵风风力达到7级（13.8m/s）及以上并且气象部门发布相关预警，导致室外和高空作业必须停止；*

（2）*24小时降雨量达到150毫米以上，或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导致施工现场发生严重积水、洪涝或边坡失稳等问题；*

（3）*日最高温35摄氏度以上且持续3天以上，并且气象部门发布高温预警或地方政府明确要求所有户外建筑工地停止作业；*

（4）*遭遇强寒潮袭击，最低气温连续三日降至-3℃及以下，或出现严重影响施工的冻雨、道路结冰及大雪，导致无法作业*；

（5）*按国家规定*。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

款17.3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详见标底*。

特殊要求：/。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主要材料品牌应符合第七章《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要求；表列品牌以外的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设备和材料不计取采保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

格、数量要求：*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以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本工程技术会议确定的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应严格按批准设计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报请经批准，否则其变更无效。*

1、设计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并对工程量及造价增减分析，未经变更审批的不得擅自增加设计内容，变更或提高工程造价。

2、本工程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材料、人工、机械不进行价格补差。所有材料签证价格在取定额规定的税金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率，也不下浮。参考标底中明确的暂定价，可在施工中以业主认定同类档次、材质、价格签证为准，进行补差。

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发生下列情况的结算时予以调整：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按实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

②设计变更等经甲方确认的联系单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②设计变更等经甲方确认的联系单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本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单价的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等经甲方确认的联系单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在合同约定的幅度内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量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业主参考标底编制规则

中的计价口径，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参考标底－中标价）/（参考标底－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3）下列情况造价不得调整：

①建设过程中一般的技术措施费不因实际施工方案不同而调整。

（4）关于不平衡报价分项的变更

当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超过业主参考标底综合单价时，若实际施工中该分项发生工程量变更（含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少计差错），则该分项变更超过参考标底部分增加工程量的结算综合单价应按业主参考标底综合单价执行；当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低于业主参考标底综合单价的 60%（不含）[绿化工程为 50%（不含 50%）]时，若发生需减少工程量的变更（含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多计差错），则减少工程量的结算综合单价应按业主参考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执行，进行减扣。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专业工程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

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政策性文件引起合同价款是否调整：□*是*☑*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招标文件口径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口径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口径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开工预付款（其中的14%作为农民工工资打入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在开工报告审批完成后30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产值累计达到合同款的10%时，开始扣回开工预付款，平均分2期扣回，每期预付款总额的50%扣回，每月可支付产值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时，当月不支付工程款，并入下一个月一起支付，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其他：*承包人预付款担保期限暂定为3个月，最终根据产值累计金额调整而调整*。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招标文件口径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核签的报告后14日内，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款的85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变更调整，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确认工程量价款的90 %；竣工结算经审核完毕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办理完毕相关工程档案资料存档移交、签署竣工结算证书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相关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5.3条有关约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85 %工程价款。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招标文件口径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资料后3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经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28日历天内提供完整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

文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承包方提交的工程结算金额与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算金额差距超过5％的，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核增部分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工程完工后，工程审核按绍兴市柯桥区审计局文件绍柯审【2021】9号文件执行，送审后44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审核。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审核延误，每滞后一天按合同款的0.25‰进行处罚（计算后保留到百位），直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同时，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三年内参加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政府审核单位要求的工程决算资料后，在同等时间内提供审核意见报审核单位审核，以审核单位的审核结论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核结算报告完成后两个月内支付；如遇抽审，则相应顺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审核部门的要求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3天内*。

14.4 有关于审计条款的约定

(1)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完成后的30日内，按照《工程结算审核资料移交清单》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初审，如未按时间要求完成按800元/天扣除合同款;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完整性和真实性预审，并要求承包人限期完成补齐缺少的资料，如未按要求完成按800元/次扣除合同款。因承包人原因无法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例入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不良行为名单。

(2)承包人应配合中介机构进行现场踏勘和对账(地点应设在建设单位办公场所)，如果承包人不配合踏勘或对账，按300元/次扣除合同款。

(3)承包人对审核初稿有疑义的，须列明意见清单，可组织二次对

账。二次对账后，非明显差错原因，原则上不再接受新的意见。如部分内容还需现场核实的，允许组织二次现场踏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合同结算价的1.5%（不计息）或以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提交保函后工程款不再预留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多退少补*。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1)* 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建筑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满2年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市政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其它：/。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保修期2年，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7.3.2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发承包双方须在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书签署意见，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价款。发包人不得以审计或结算审核结果未出具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

（8）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3）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

（5）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同时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经返工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标底报价内。*

❍发包人自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施工雇佣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3)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开工前应办理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如未办理而导致工程开工延期的，开工日期每滞后一天按

500元/天扣除合同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通知承包人及监理；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和解过程中可组织相关专业工程造价专家进行论证，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当地或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争议评审小组由争议评审机构组建，本项目的争议评审机构：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__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其他：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受托争议评审机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受托争议评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均执行受托争议评审机构的争议评审规则*。

争议评审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双方均遵照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经双方认可后执行争议小组的决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建筑及附属工程加

以保护，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将原价赔偿。

21.2本工程不得转包，招标人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

21.3今后实际工程量，需由相关部门参与审核。

21.4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5乙方施工人员年龄必须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1.6有限空间、动火及高空等危险作业须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相关方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许可后，方可作业。

21.6.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且须人证合一。

21.6.2有限空间内作业必须先审批后作业，准备好通风机、呼吸器、安全绳、气体检测仪等设备，进入有限空间前先进行气体检测，穿戴好防护用品。气体检测合格后才能进入作业，且每隔半个小时进

行一次气体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有两人以上进行监管。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提供有限空间培训证书或有限空间结业证书。

21.7施工按附件五《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导则》、附件六《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附件七《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

21.8发包人有权对乙供材料随时进行抽检，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1.9乙供材料经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或相关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第一次发现乙方应无偿调换并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乙方应无偿调换并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第三次发现乙方应无偿调换并处以20000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乙方供货发生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暂扣不合格产品，等乙方合格产品供货完成并缴纳违约金后再归还不合格产品。

21.10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柯桥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1.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标书附件一《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附件二《廉政合同》、附件三《廉政合同执行情况调查表》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道路等其它工程施工时需要配合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服从；

11.3因道路等施工原因，导致本工程延期的，不产生费用，工期顺延。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编号：GC2026-01

甲　方：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所在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齐贤路与柯海大道

乙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所在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_____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甲方将_____项目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在施工作业前报甲方牵头部门审核同意，并在甲方质安部备案。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6.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

求，不得无故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7.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消防设施和器材。

8.在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管理的前提下，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

9.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教育。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和甲方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2.乙方作为工程（设备安装）项目的承包单位，应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3.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承包工程（设备安装）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提供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材料应包括：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全体施工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身份证、健康证、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4.乙方应遵守劳务用工的相关要求，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

5.乙方应建立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姓名：_____、电话：_____证件号码：_____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更换安全员。

6.乙方应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立即处置并及时报告，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落实整改。

7.乙方须编制安全生产施工方案，施工前须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应包括规范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注意事项、风险隐患、应急措施、消防安全等注意事项，并对整个施工过程加强监管。

8.乙方应经常性开展施工安全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9.乙方应足额使用安全费用，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10.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一经发现违法违规用工，直接劝退。施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恐高症、高血压、心脏病等危险性疾病。

11.乙方应督促施工作业人员随带特种作业上岗证、身份证备查。

12.乙方所使用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数量、质量、规格型号应符合安全规定。

13.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警告标志，夜间须设置警示灯，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4.乙方涉及搭拆大型设备、脚手架和吊篮必须安排有专业资质的队伍进行，搭拆前须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落实专人监护。

15.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动火、有限空间、吊装等危险作业，乙方应提前做好内部审批并向甲方备案，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作业。

16.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严格落实防尘、噪音、污水排放、垃圾处理、泥浆处置等环保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三、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资质材料存在虚假、无效，违章作业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发现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上有违章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甲方或上级部门规章制度进行处罚，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1）违规使用未成年人或超龄人员；

（2）施工作业时，乙方安管人员未做到实时在岗；

（3）特种作业人员未做到持证上岗；

（4）作业人员出现酒后上岗、禁火区域抽烟等行为；

（5）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6）施工现场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或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的；

（7）施工现场未配备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或施工现场电箱设置不合理，用电管理不规范；

（8）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穿戴、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

（9）其他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情况。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1）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2）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问题，乙方不及时落实整改的；

（3）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

（4）涉及动火、有限空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做好相应审批手续，违规作业的；

（5）其他严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情况。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安全事故或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设施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设备设施事故，扣除50%履约保证金。

四、其他事项

1.施工期间发生事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必要时甲方和乙方一起组织成立相关事故处理小组，处理有关问题。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按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办理，任何一方可以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若合同周期延长，本协

议顺延有效，合同结束后，本协议同时废止。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所在地。

甲方（盖章）：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齐贤路与柯海大道

签订时间：20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甲方：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高效优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人员（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

四、甲方相关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三、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款项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

难相对方以谋取私利。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六、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包括微信红包等），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二、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人员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监督领导小组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监督领导小组举报电话：0575－81186122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一、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1、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合同履约管理[未按图施工、未按实核定工程量（包括人工和机械台班等）、未按实清点到货数量等]，弄虚作假。

2、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擅自伪造相关数据等,弄虚作假。

3、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不按合同条款进行款项支付，违规签证工程

联系单、签订与实际不符的补充协议，弄虚作假。

4、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利用甲方身份和权利影响第三方中介机构违规核算结算款项，弄虚作假。

5、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串通有其它违规行为发生（不限于以上4条）。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执行情况调查表

乙方单位名称： **日　期：**

序号	事　项	是/否	有关情况 （时间、地点、当事人）
1	甲方是否有向乙方索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行为		
2	甲方是否有参与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甲方是否有在工程验收、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到货数量清点、质量验收、款项支付、补充合同签订等，收取回扣、谋取私利的行为		
4	甲方是否有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5	甲方是否有故意刁难乙方的行为		
6	乙方是否有向甲方人员行贿的行为		
7	乙方是否利用黄、赌、毒等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		
8	是否有违反合同的其他行为		

备注：此表需根据合同实际，在相关质保金支付之前一次付款时提交。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领导小组　举报电话：0575－85562519

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监督领导小组　举报电话：0575－81186122

附件四

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总承包企业）：（全称）

乙方（银　　行）：（全称）

丙方（建 设 单 位）：（全称）

为保证建设工程领域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务工人员工资按月支付，现根据《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的受托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和管理**

1.1 甲方凭《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编号：）同意在乙方处设立专户（户名：；账号：），用于建设工程项目各阶段务工人员工资发放。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1.2 工程建设期间，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实际管理，须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收付。专户的支出只能通过乙方（专户开户行）柜台支付方式即甲方不能开通通兑、不能开通网银等电子渠道支付功能，不得取现，必须在乙方柜面进行支付操作。如确有特殊情况，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其他支付方式。

第二条　**托管资金的收付**

2.1 丙方应当每月按月进度工程款的14%作为工资款存入专户，乙方确认资金到帐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2.2 甲方委托乙方代发务工人员工资，代发的务工人员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甲方提供，甲方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每月甲方负责将审核确认后的务工人员工资清单（附电子版）报给乙方，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工资代发业务。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甲方负责，乙方仅负责审核电子版与纸质版的一致性。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应当在施工许可申领前在乙方处开设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同时向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2 丙方应将每月经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审核确定的工程进度表，按不少于当月工程量的14%，足额将资金存入专户。

3.3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月工资发放表》及支付凭证。《月工资发放表》由工程项目部劳资员汇总制作，项目负责人签字，施工分包、总包企业分别盖章后方可提交银行。乙方审核后，当月工资总额不超过账户余额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发放工资；若超过账户总余额的，甲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乙方再完成工资发放。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4.1 根据甲方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甲方开立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并确保资金的安全；

4.2 根据甲方提供的务工人员情况，乙方应与甲方约定银行卡开卡的时间与方式，及时完成务工人员工资卡的开立和办理。

4.3 乙方发现“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月工资或丙方未按约定时间和金额向“专户”存款时，乙方需提前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处理。

4.4 乙方应根据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工资表，从专户中提取相应金额在2个工作日内将工资发放到务工人员银行卡中，确保专款专用。

4.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业务往来对账单，包括应付工资款（合同工程款14%），已代发工资款，帐户余额等内容。如专户2个月内未发生业务，应及时函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6 受托监管账户注销时，账户内资金须退回基本账户。

第五条　**托管期限**

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托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存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时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条款**

6.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丙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绍兴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签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

管理导则

一、编制目的及依据

1.编制目的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做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水平，改善从业人员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展现柯桥水务建设形象和各参建单位风采。

2.编制依据

（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8）

（2）《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3）《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6）

（5）《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6）《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ZJSP16-2012-0007）

二、总体原则

1.本导则适用于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例如：给水厂、污水厂、城镇市政给排水管道、小区改造、管道迁改建等建设项目。

2.施工现场采用封闭式施工管理，做好统一规划，整体平面布局合理，没有经过统一整体规划的不能实施建设。

3.生产、办公、生活区域划分明显，布置合理,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4.临时设施要满足安全、卫生、保温、通风、消防等要求。

5.各项管理目标、职责、制度，统一按标准上墙。各种设备、设施及材料要铭牌标记。现场管理、技术、施工人员必须带安全帽；现场作业人员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6.特殊工种（电焊工、电工、架子工、钢筋工、挖机驾驶员等）应有特种作业资格证，做到“人证合一”，并在业主与监理单位处备案。

7.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各自经验加以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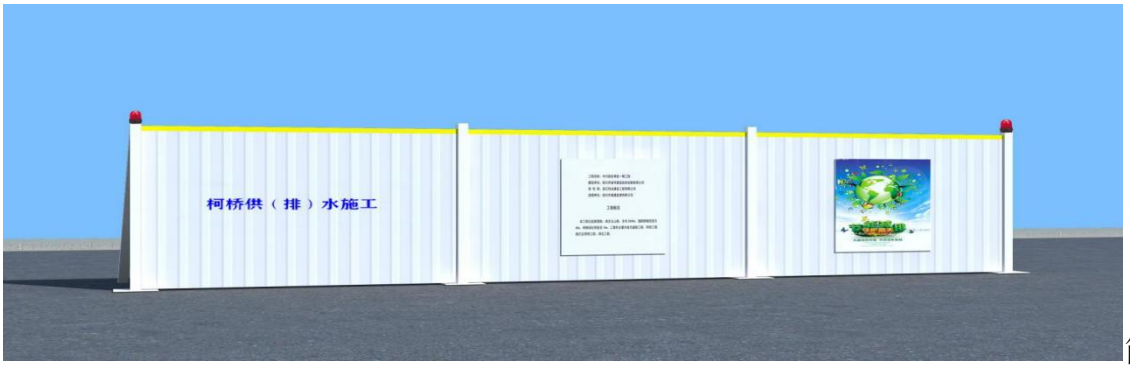
三、安全围护

1.需要围挡的一侧长度超过100米，或施工面积超过500平方米，或作业时间超过3个月的工程设置高度不低于2.5米的固定围挡。宜采用30cm高30cm宽的槽钢做围挡基座，并涂上黑黄相间的油漆，以起到防撞和警示作用；每隔6米（净距）设置1根立柱（采用30cm宽的槽钢制作），涂以蓝色油漆，顶部设置一盏球形照明灯；围挡采用双层加厚彩钢板（高2.1米），顶部采用10cm宽的C型钢压顶，涂以黑黄相间油漆。围挡上设置仿绿植材料并配上公司形象、公益广告等标语。



固定围档（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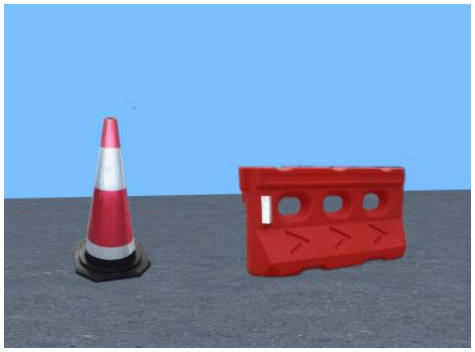
2.需要封闭围挡的任一侧长度20—100米之间，或施工面积在100—500平方米，作业时间在1至3个月的工程设置简易围挡。围挡下部紧贴地面，采用膨胀螺栓固定在地面，每跨围挡中间设置立柱，围档上部设置黄黑警示条，围挡高1.8米（居民小区内部也可采用1.5米），宽度2.0米。围挡上设置公司形象、公益广告等宣传内容。



简易围档（样图）

3.需要围挡的任一侧长度不超过20米，或施工面积小于100平方米、或作业时间不超过1个月的工程设置临时围档。





临时围档（样图）

4.围挡必须整体整洁，随施工作业断面的变化移动，转角处需设置网格围挡。

四、施工现场

1.施工区域布置与管理

（1）施工区域布置应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绿色环保要求，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目标。

（2）施工区和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明显，并设置分隔设施，工地内各区域地面整洁、无扬尘、无积水，长期保湿，设有垃圾桶并定时清运。

（3）噪声、大气污染、光污染、废水、污水、渣土等控制措施完善。

（4）物资材料堆放整齐，各类提示、指示、警告标识清晰。

2.七牌二图

七牌是指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公示牌、组织机构牌、安全纪律牌、施工管理牌、消防保卫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二图是指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

3.消防安全

3.1　配置灭火器的场所

（1）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及使用场所。

（2）动火作业场所。

（3）可燃材料存放、加工及使用场所。

（4）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变配电房、设备用房、办公用房、宿舍等临时用房。

（5）其他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

3.2　灭火器配置

（1）类型与配备场所可能发生的火灾类型相匹配。

（2）灭火器的最低配置标准满足GB50720规定。

（3）灭火器的配置数量应按GB50140规定经计算确定，且每个场所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

（4）灭火器摆放稳固，铭牌朝外。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5）手提式灭火器设置在灭火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c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8cm。

3.3　消防管理

（1）重要消防场所设置及消防器材配置必须经过验收。

（2）经常检查和维护消防器材，保证灵敏有效。

（3）每月开展1次消防检查，保留检查记录。

4.扬尘控制

（1）土壤裸露区应根据裸露时间长短做密闭网覆盖,未施工区域绿化处理。

（2）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堆放采取覆盖措施，粉末状材料应封门存放。

（3）工程垃圾、渣土及产生扬尘的废弃物装载过程中，采取喷淋压尘措施。

（4）拆除凿除作业采取清理积尘、局部遮挡、掩盖、水淋等措施降尘。

（5）高处清理垃圾采用窗口吊运，严禁向下直接倾倒抛洒。

（6）运送容易散落、飞扬、泄漏的物料的车辆必须封闭严密。

（7）外脚手架安装密目安全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合格。

5.噪音控制

（1）现场噪音排放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规定，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及时告知周边社区居民。

五、安全防护

1.安全帽

（1）符合《安全帽》（GB2811-2007）规定

（2）颜色规定。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安全员为红色，监理人员为白色，特种作业人员为蓝色，一般作业工作为黄色。外来人员使用白色安全帽。

（3）正确佩戴安全帽，不使用缺衬、缺带及破损的安全帽。

2.安全网

（1）符合《安全网》（GB5725-2009）及《密目式安全立网》（GB16909-1997）规定。旧网应有试验检测报告。

（2）支撑物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系网处无尖锐边缘。

（3）多张网连接使用时，相邻部分应靠紧或重叠。

（4）平网安装时不宜绷紧，安装平面与水平面平行或外高里低。网与其下方物体表面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3m。

（5）立网平面与支撑作业人员的面之边缘处的最大间隙不超过10cm。

3.安全带

（1）符合《安全带》（GB6095-2009）规定。旧安全带应经过静态负荷测试合格。

（2）有坠落风险的作业必须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

（3）安全带无悬挂固定点的，设置可靠的临时固定措施。

4.预留洞口及临边防护

（1）最长边尺寸在50cm以下（含50cm）的预留洞口必须用钢板遮盖防护，并采取可靠固定措施。

（2）最短边尺寸在50cm以上的洞口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高度120cm，挡脚板不低于18cm，距离洞口边20cm以上，四周张挂密目式安全网，洞口处设置防坠落安全平网。

六、施工用电

1.配电室（变压器）隔离防护

（1）露天或半露天配电室及变压器四周设置固定围栏（墙）并设置明显的禁止、警告标志。

（2）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之间应设置最小安全距离。

2.配电箱

2.1　配电系统及箱体要求

配电系统应配置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本级保护。

配电箱、开关箱必须采用冷轧钢板材料制作设内置防护门，有“3C”认证标识（电

器元件也要具有“3C”认证标识），具有配电箱整箱出厂合格证。

隔离开关采用分断时具有可见分断点，能同时断开电源所有极的隔离电器（集隔离、短路、过载、漏电保护的漏电断路器），并设置于电源进线端。

2.2　配电箱标识

配电箱箱体张贴标识牌，主要信息包括配电箱名称、级别、编号、控制设备名称、分路标记、验收结果、管理责任人、电工联系方式及安全操作规程。

2.3　配电箱防护

（1）固定式配电箱底部设置底座，顶部设遮雨棚，周边设置通透式封闭围护并加锁。

（2）移动式配电箱装设在坚固稳定的支架上，其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宜为80～160cm。

（3）配备灭火器材。

2.4　配电箱周边环境要求

（1）配电箱装设在干燥、通风及常温场所，不得装设在有害介质及易受到外来撞击、强烈振动、液体浸溅及热源烧烤场所。

（2）配电箱周围应有足够2人同时工作的空间和通道，不得堆放任何妨碍操作、维修的物品。

七、其它规定

1.施工现场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专职的交通疏导人员，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围观作业区。

2.施工现场、办公区域等位置安装监控设施，能随时查看各阶段的现场施工的安全、进度、质量情况。

3.从事工程运输的车辆必须按《关于全面推进工程运输车户籍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绍柯道安办〔2019〕15号文要求自行去柯桥区交警大队车管所申报。

4.开挖土方不得在道路上堆放，需及时清理剩余泥土和建筑垃圾，做到随挖随清随运，运输的车辆车轮必须现场冲洗干净，并严禁超载。

5.挖掘机，切割机，冲击锤等施工设备要完好齐备，暂停作业时应停放平稳、有序，并做好安全警示及围护，夜间必须设置夜间警示灯。

6.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保护好地下管线、周边构（建）筑物等设施设备，施工区域内如有电力、燃气、供水、排水、通信、有线等公共管线，必须在施工前进行摸排，必要时可召开管线协调会，并且与各管线单位（燃气、电力、供排水等）现场确认后方可施工。

7.各分项工程结束后要及时做好现场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有序，避免各工序由于垃圾没有及时清理而造成交叉污染及安全隐患。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退多余材料，清理工程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附件六：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保障供排水及水处理建设、运行和维护作业安全，防范中毒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 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2014]37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 号修正）《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2020]299 号）、《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浙江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B33/707-2013）和《城镇供排水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 程》（DB33/T1149-2018）等有关法规、规程，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本制度所称“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第三条 集团各单位应严格履行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作业部门分管领导负领导责任；作业部门相关负责人负直接管理 责任；现场作业负责人负直接责任；作业监护人员负现场监护责任；作业人员负岗位主体责任。集团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综合目标管理考核。作业负责人主要职责：填写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材料，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要求；掌控作业现场情况，作业环境和安全防护措施符合要求后许可作业，当有限空间作业条件发生变化且不符合安全要求时，终止作业；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及时报告，并按要求组织现场处置。

监护人主要职责：接受安全交底；负责气体检测；检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落实不到位或措施不完善时，有权下达暂

停或终止作业的指令；持续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监护，确保和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信息沟通；出现异常情况时，发出撤离警告，并协助人员撤离有限空间；警告并劝离未经许可试图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区域的人员。

作业人员主要职责：接受安全交底；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备与个体防护用品；服从作业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接受现场安全监督，配合监护人员的指令，作业过程中与监护人员定期进行沟通；出现异常时立即中断作业，撤离有限空间。

第四条 各单位自身技术力量不具备有限空间作业条件时，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将有限空间作业项目发包给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承包单位，即应满足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所需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人员资质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严格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

件和作业人员有限空间及特种作业持证信息等，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交底，对其作业方案和实施的作业进行审批，对后续安全生产履约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存在多个承包单位时，应当对各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和协同工作管理机制。

第二章 基础管理

第五条 各单位有限空间作业须建立专业化队伍，加强日常培训、演练等业务技能管理。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台账，台账应包括有限空间场所档案，制度、操作规程和预案，教育培训资料和记录，作业装备（含个体防护用品、检测设备、通讯设备等）、应急装备等清单、说明书及维护与检测校验记录，安全标识标牌清单，作业相关人员信息表，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与作业相关的合同、安全协议、方案、交底、申请表、审批表、降水通风记录、气体检测记录、影像资料等。

第七条 各单位每年要开展一次有限空间场所普查和危险源辨识，对本单位的有限空间场所进行分类、编号登记和风险分级管控，在 GIS 系统覆盖范围内的需录入 GIS 系统管理，保证数据实时更新。有限空间场所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有限空间构（建）筑物或设施设备名称、代码编号、有限空间类型、位置、用途、尺寸、危害因素等情况。各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控措施，定期开展排查并消除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隐患。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下列安全制度、规程和预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应急

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影像记录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九条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应列入年度日常安全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并作为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必训必考内容。培训内容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基础知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装备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事故案例等。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

监护人、作业人员、安全员、应急救援人员应当了解和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培训知识和相关技能。有限空间作业所有人员应进行理论+实践考核，成绩合格并持证者方可作业，并建立培训档案。

第十条 各单位要确保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投入，有限空间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风险告知牌（表明有限空间名称、有限空间代码编号、责任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根据现场实际加装防坠网、固定式气体监测报警仪、语音提示器、围护、加盖上锁等安全设施，污水窨井必须设置“三牌一装置”（告知牌、警示牌、联系牌、防坠装置）。各单位要遵循适用实用、安全可靠的原则，为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安全装备，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设备设施应加强管理和维护保养，指定专人建立台账，负责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检定、校准等工作，确保处于完好状态，发现使用安全问题及时修复

或更换。呼吸防护用品应当为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送风式长管呼吸器等隔绝式呼吸保护器具。气体检测仪应具备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毒气体浓度值等检测指标，并定期在国家认可的鉴定机构校验。作业、通讯及照明等工具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影像记录制度要求：影像记录须合法，摄录内容不得侵害现场人员的个人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摄录前应告知被摄录人。记录内容包括作业环境（内外部整体面貌、作业人进出口、进出口周边设施等），安防设施及标志（警戒线、警示标志、通风设备、个人防护用品、作业和应急救援器具等），作业过程（从警戒围护开始的每个环节）等。视频资料需配合文字说明妥善保存，备查一年。光盘/电子文档文字说明需包括编号、作业名称、作业地点、作业时间、视频摄录制作人等。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加大有限空间作业新技术新装备的研究、探索和应用，尽可能减少人在有限空间环境的作业时间和频次。

第三章 作业管理

第十三条 集团有限空间作业实行分级管控，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按要求穿戴好个体防护装备。一般风险及以上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规范要求，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得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有限空间内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必须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第十四条 集团有限空间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应遵循以下作业流程：方案制定---作业申请---安全围护---降水通风---气体检测---安全交底---措施检查---签审批表---实施作业---清理现场---作业评价---资料存档。

第十五条 方案制定。一般风险以上作业须制订方案。作业前，作业部门应到现场踏看，在对作业环境安全风险辨识基础上编制《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作业内容、人员物资、危险源识别与处置、安全技术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方案应经作业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审核批准。重大风险的作业也可邀请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进行评审。外包作业的由承包单位负责制订作业方案，同时经发包单位审核批准。

第十六条 作业申请。方案确定后，作业部门填报《有限空间作业申请表》。低风险作业由各单位自行制订审批流程，一般风险和较大风险作业须经作业部门负责人同意、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逐级报批至本单位作业部门分管领导、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重大风险作业须报批至集团安全监察部。外包作业须由承包单位自行审批至承包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时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作业方案和审批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后，再根据集团有限空间作业申请流程进行逐级申批。

第十七条 安全围护。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有限空间的出入口应设置内外两道安全防护，外围为警示带及警戒标志，内围为安全防护栏，夜间应增设警示灯，穿反光服。在道路作业时，设专人疏导协调，在迎车方向前放置交通导向牌。路面井盖开启处设置警示牌。

第十八条 降水通风。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需要降水后再作业的场所，作业前必须实施降水。进入管道内作业的应当使作 业点前后两侧水深不大于 0.5m；管内流速不得大于 0.5 m/s；充满度不得大于 50%，以达到满足现场作业技术条件。通风可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自然通风应尽量将作业空间内所有孔、洞、口打开通风，时间不应小于

30min；机械通风平均速度不应小于0.8m/s，通风换气次数不能少于 3～5 次/h，严禁纯氧通风换气。

第十九条 气体检测。气体检测仪器应在标定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前，检测人员应对仪器进行开机检验。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检测点应有代表性，对场所上、中、下分层或各通道口检测，每个检测点至少检测二次，取最高值分析评价，检测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min。作业人员应随身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仪进行实时监测，确保达到连续检测要求。检测完应记录检测时间、检测点、气体种类、浓度等数据信息，并签字确认。检测气体浓度不合格的，必须进行连续强制通风，一段时间后应再次进行气体检测，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作业。

第二十条 安全交底。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现场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监护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包括作业内容、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外包作业，发包单位应在作业前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交底，交底完后须经双方签字确认。承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应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监护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第二十一条 措施检查。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由现场负责人、监护人负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作业方案和申请表是否报批通过，是否在作业前进行了安全教育及技术交底，有无降水通风，有无围护警示，现场有无应急救援器材，有限空间出入口是否畅通，作业前是否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作业人员与外部有无可靠通讯联络方式，现场人员职责任务是否明确，作业前气体检测数据是否合格，作业人员防护器具是否正确穿戴等。

第二十二条 签审批表（作业票）。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各项安全措施检查完毕确认无误的，作业部门和安全职能部门负责人签署同意作业的意见。一处场所和同一作业内容办理一张作业票，有效期限为一个班次。

第二十三条 实施作业。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开始应对作业场所内气体进行连续监测和持续通风，且现场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严禁擅离职守。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佩戴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使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送风式长管呼吸器等隔绝式呼吸保护器具。通风换气不充分的场所内，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严禁交叉作业。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停止作业，安全撤离现场。工艺条件、作业环境发生改变的需重新申请办理。

第二十四条 清理现场。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应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包括场所内外杂物清理，作业工具整理，杂物必须使用吊桶或工具袋吊接，严禁抛扔，撤除警戒围护。作业现场负责人和监护人员应清查隐患，清点作业人员安全撤离。

第二十五条 作业评价。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作业部门安全员要对作业准备、作业过程和现场恢复三个阶段进行评价总结，形成作业评估意见，为作业规程与预案的修订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资料存档。一般风险及以上作业的作业方案、作业申请表、作业审批表、视频记录资料和安全评价等一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应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与措施、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等内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二十八条 发生事故时，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若现场具备自主救援条件，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非进入式或进入式救援，并确保救援人员人身安全；若现场不具备自主救援条件，应及时拨打 119 和 120，依靠专业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决不允许盲目施救。

第二十九条 作业前应按标准准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放置现场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情节严重的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追责问责：

（一）未建立并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规程及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

（二）未对有限空间和作业项目危险源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三）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的；

（四）未对有限空间的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安全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

（五）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六）有限空间作业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七）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过程进行视频摄录并保存记录结果的；

（八）未给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九）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十）作业人员违章违规作业的；

（十一）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十必须”“十不准”。

第三十一条 发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管理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安全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绍柯水务[2021]103号）同时废止。

附件：1.有限空间作业申请表

2.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3.有限空间作业气体连续检测记录表

4.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措施评价表

5.有限空间作业设备设施器材清单

6.有限空间作业主要事故隐患排查表

7.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样牌）

8.有限空间作业十必须、有限空间作业十不准

附件1

有限空间作业申请表（自主作业）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请表编号</td><td></td><td>有限空间名称</td><td></td></tr>
<tr><td>作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风险等级</td><td colspan="3">重大□　　较大□　　一般□　　低□</td></tr>
<tr><td>作业部门</td><td></td><td>作业任务</td><td></td></tr>
<tr><td>作业日期</td><td></td><td>作业地点</td><td></td></tr>
<tr><td>作业负责人</td><td></td><td>监护人</td><td></td></tr>
<tr><td>作业人员</td><td colspan="3">共____人</td></tr>
<tr><td>作业现场
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1.作业环境描述：

2.现场气体情况：氧气（O_2）_____% ；一氧化碳（CO）_____PPM；
硫化氢（H_2S）_____PPM；可燃性气体（LEL）_____ %；
其他_____。
3.作业区域危害因素：</td></tr>
<tr><td rowspan="5">安全措施</td><td colspan="2">1.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是否符合要求；</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2.监护人及作业人是否符合有限空间作业要求；</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3.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作业设备和工具是否符合要求；</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4.应急救援装备配置是否符合要求；</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3">5.其他安全措施：</td></tr>
<tr><td>作业部门负责人
意见</td><td>年　月
日</td><td>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
意见</td><td>年　月　日</td></tr>
<tr><td>作业部门分管领导
意见</td><td>年　月　日</td><td>安全生产分管领导
意见</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单位主要负责人
意见</td><td>年　月　日</td><td>派驻安全技术总监
意见</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集团公司安全监察部
意见</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本表一式三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门、集团安全监察部各执一份，存档期至少一年。

2.一般和较大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至作业单位主要负责人，重大风险审批至集团安全监察部。

有限空间作业申请表（外包作业）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表编号		有限空间名称	
作业名称			
风险等级	重大□　　较大□　　一般□　　低□		
牵头部门		作业任务	
作业日期		作业地点	
作业单位			
作业负责人		监护人	
作业人员			共____人
作业现场情况说明	1.作业环境描述： 2.现场气体情况：氧气（O_2）_____% ；一氧化碳（CO）_____ PPM； 硫化氢（H_2S）_____PPM；可燃性气体（LEL）_____ %； 其他_____。 3.作业区域危害因素：		
监管措施	1.承包单位作业方案、审批表是否符合作业要求；		❂符合　□不符合
	2.承包单位监护人及作业人是否符合有限空间作业要求；		❂符合　□不符合
	3.承包单位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作业设备和工具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不符合
	4.承包单位应急救援装备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不符合
	5.承包单位其他安全措施：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作业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派驻安全技术总监意见	年　月　日
集团公司安全监察部意见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三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门、集团安全监察部各执一份，存档期至少一年。
2.一般和较大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至作业单位主要负责人，重大风险审批至集团安全监察部。

附件2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2">作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d>作业地点（设施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作　业　内　容</td><td colspan="3"></td><td>有限空间内原有介质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作　业　部　门</td><td colspan="3"></td><td>作业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监　　护　　人</td><td colspan="3"></td><td>安全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作　　业　　人</td><td colspan="6">共　　</td></tr>
<tr><td rowspan="4">当气体检测超标时</td><td colspan="2">检　　测　　项　　目</td><td>O_2（%VOL）</td><td>LEL(%LEL)</td><td>CO(ppm)</td><td>H_2S(ppm)</td><td>气　体
（签名）</td><td></td></tr>
<tr><td rowspan="3">检　　测
结果</td><td rowspan="3">检　　测
位置</td><td>上</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检　测</td><td rowspan="3"></td></tr>
<tr><td>中</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关联的其他危险作业及安全作业票编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风险辨识结果</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核准作业时间</td><td colspan="6">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td></tr>
<tr><td colspan="2">进入有限空间开始作业时间</td><td colspan="6">年　　月　　日　　时　　分</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主　要　安　全　措　施</td><td colspan="3">现场安全措施监管记录</td><td>确认签名</td></tr>
</table>

1	作业人员作业前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已由_____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作业负责人：（签名）
2	气体连续测定的仪器和人员	测定仪器编号_____，人员_____	
3	测定仪器准确可靠性（填写每台实际在用仪器编号及校定值）		
4	氧气浓度、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检测结果	□ 符 合 □ 不 符 合	
5	通风排气情况	□自然通风 小时； □机械换气、通风时间 小时	
6	通风设备	❶有（□正常/□故障） □无	
7	作业点降水情况	已降水至：_____米	
8	转动设备已切断电源，电源开关处已加锁并悬挂“禁止合闸”标志牌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监护人：（签名）
9	进出口通道畅通，无阻碍人员进出的障碍物	□ 符 合 □ 不 符 合	
10	个人防护用品及防毒用具配备到位，并按规范使用	□ 符 合 □ 不 符 合	
11	应急救援器具配备到位	灭火器（ ）只、救援三脚架（ ）只、防坠器（ ）只、安全绳（ ）根，其他： □符合 □不符合	
12	通信设备、安全照明设施、作业设备、工具符合安全要求，四周设立警戒区	□ 符 合 □ 不 符 合	
13	其他相关危险作业已办理相应安全作业票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14	其它补充措施		安全员：（签名）

	作 业 部 门 负 责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安 全 管 理 部 门 负 责 人 意 见 （签名）： 月 日
作 业 负 责 人 完 工 确 认 （ 签 名 ）：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表一式二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存档期一年。

附件3

有限空间作业气体连续检测记录表

序号	位置	O_2（%VOL）	LEL (%LEL)	CO (ppm)	H_2S (ppm)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人
1	上					□合　格 □不合格		
	中					□合　格 □不合格		
	下					□合　格 □不合格		
2	上					□合　格 □不合格		
	中					□合　格 □不合格		
	下					□合　格 □不合格		
3	上					□合　格 □不合格		
	中					□合　格 □不合格		
	下					□合　格 □不合格		
4	上					□合　格 □不合格		
	中					□合　格 □不合格		
	下					□合　格 □不合格		
5	上					□合　格 □不合格		
	中					□合　格 □不合格		
	下					□合　格 □不合格		
6	上					□合　格 □不合格		

	中					□合　格 □不合格		
	下					□合　格 □不合格		
...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存档期至少一年。

附件4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措施评价表

编号：

控制项目	评估内容和安全管理要求	作业评定	备注
方案控制	1.作业方案是否按计划落实	□是 □否	
	2.《作业申请表》《作业审批表》是否规范办理	□是 □否	
	3.作业前（降水、通风、监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完成	□是 □否	
	4.作业前劳动保护用品是否按要求配置	□是 □否	
	5.气体检测仪器是否校验有效	□是 □否	
人员控制	1.现场人员工作职责、任务是否交待明确	□是 □否	
	2.作业人员身体与精神状况是否健康	□是 □否	
	3.作业前作业负责人是否开展现场安全教育与安全交底	□是 □否	
	4.作业负责人、气体检测人员、监护人、安全员是否存在擅离岗位现象	□是 □否	
	5.安全员是否进行现场措施确认	□是 □否	
作业过程控制	1.作业前是否进行有效通风	□是 □否	
	2.气体检测含氧量和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浓度是否符合作业要求	□是 □否	
	3.气体检测是否按要求检测	□是 □否	
	4.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使用是否符合作业要求	□是 □否	
	5.作业区域是否设置符合作业要求的警戒防护	□是 □否	
	6.作业现场电气、照明、通讯等工器具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是 □否	
	7.现场是否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器材	□是 □否	
安全评价	1.本次作业是否按计划完成	□是 □否	
	2.作业现场是否恢复安全状态	□是 □否	
	3.作业过程是否规范	□是 □否	
	4.作业人员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是 □否	
存在问题与整改意见： 评价人：			

注：1.本表一式二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存档期至少一年；

2.本表由现场安全员进行评价。

附件5

有限空间作业设备设施器材清单

名 称	数 量
安全帽	1顶/人
工作服、手套、防护鞋、防护眼镜	1套/人
井口安全爬梯	满足作业要求/2部以上
三脚架（含绞盘）	满足作业要求/1套以上
全身式安全带	多于作业人员数量
防坠器	多于作业人员数量
便携式吸通风机	满足作业要求/2台以上
气体检测仪（四通道）	多于作业人员数量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满足作业要求（3套及以上）
防毒面罩	多于作业人员数量
反光马甲（红）及袖标（作业负责人）	1套以上
反光马甲（蓝）及袖标（监护人）	2套以上
防爆照明设备	满足作业要求/2台以上
对讲机（防爆）	2台以上
手持扩音器	2台以上
作业告知牌/警示牌	满足作业要求
安全围护护栏	满足作业要求
应急灯	满足作业要求/2台以上
视频摄录设备	1部
救援担架	1套
应急药箱	1只

注：1.本表所列设备设施器材种类及数量是最低配置要求，各公司可根据实际增配；

2.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作业配置的设备设施器材满足应急救援要求时，可作为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用。

附件6

有限空间作业主要事故隐患排查表

序号	项目	隐患内容	隐患分类
1	作业方案和作业审批	作业前，未制定作业方案或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重大隐患
2	作业场所辨识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未对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重大隐患
3	管理台账	未建立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一般隐患
4	气体检测	作业前及作业过程中未进行有效气体检测或监测	一般隐患
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	未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一般隐患
6	安全监护	作业现场未设置专人进行有效监护	一般隐患
7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未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或制度、规程照搬照抄，与实际不符	一般隐患
8	安全培训	未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专项培训，或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	一般隐患
9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	未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或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一般隐患
10	承发包安全管理	承包单位不具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发包单位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	一般隐患

		产管理职责，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进行审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附件7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样牌）



附件8

有限空间作业十必须

1.事故发生后必须立即停止作业，积极开展自救互救，严禁盲目施救。

2.必须安全施救，禁止未经培训、未佩戴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进入有限空间施救。

3.作业现场负责人必须及时向本单位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拨打“119”“120”电话报警。

4.救援时须设置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5.救援人员必须正确穿戴个体防护装备开展救援行动。

6.在有限空间内救援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隔离（隔断）措施。

7.必须保持持续通风，直至救援行动结束。

8.必须根据条件安全施救，具备从有限空间外直接施救条件的，救援人员在外部通过安全绳等装备将被困人员迅速移出；不具备从有限空间外直接施救条件的，救援人员进入内部施救。

9.救援人员必须与外部人员保持有效联络，并保持通信畅通。

10.必须保护救援人员安全。救援持续时间较长时，应实施轮换救援；出现危险时，救援人员立即撤离危险区域，等待安全后再实施救援。

有限空间作业十不准

1.未经审批不准作业。

2.不了解作业方案、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作业安全要求、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不准作业。

3.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准作业。

4.未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准作业。

5.没有监护不准作业。

6.各类安全设备、应急装备不符合规定不准作业。

7.未经风险辨识不准作业。

8.未确定联络方式及信号不准作业。

9.未经培训演练不准作业。

10.未检查好应急救援装备不准作业

附件七：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控制和消除作业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保障员工生命安全，根据《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指南》《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等安全规章、技术标准，结合集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动火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的安全要求。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作业、深基坑作业的安全要求另行制定规定。

第三条 术语定义

（一）动火作业：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备以外的禁火区内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如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的作业。

（二）盲板抽堵作业：在设备、管道上安装或拆卸盲板的作业。

（三）高处作业：在距坠落基准面2m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四）吊装作业：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

（五）临时用电：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非永久性用电。

（六）动土作业：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0.5m 以上；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

（七）断路作业：在交通主、支路与车间引道上进行工程施工、吊装、吊运等各种影响正常交通的作业。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集团各下属单位应严格履行本单位危险作业安全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危险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人；作业部门分管领导负领导责任；作业部门相关负责人负管理责任；现场作业负责人负直接管理责任；作业监护人负现场监护责任；作业人员负直接责任。集团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对各下属单位危险作业安全负监督责任。

第五条 部门职责

（一）作业实施部门。负责编制作业方案，办理危险作业申请、审批手续和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负责向危险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作业许可范围、注意事项与作业风险；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对危险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二）安全职能部门。负责危险作业方案、申请、审批等相关作业资料的审核与把关，对危险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作业部门按要求落实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纠正违规行为。

（三）现场管理部门。做好危险作业配合工作，为安全工作提供必需保障。

第六条 作业相关人员安全职责

（一）作业审批人职责：

1.应核实作业审批表审批级别与管理制度中规定级别一致情况，各项审批环节符合管理要求情况；

2.应核实作业审批表中各项风险识别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二）作业负责人职责：

1.填写作业审批材料，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2.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

3.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要求；

4.掌控作业现场情况，作业环境和安全防护措施符合要求后许可作业，当作业条件发生变化且不符合安全要求时，终止作业，撤离人员；

5.发生作业事故，及时报告，并按要求组织现场处置。

（三）作业监护人职责：

1.作业前检查作业审批表内容，并在有效期内，核查各项安全措施；

2.复核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

3.检查作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是否符合作业安全要求；

4.对作业人员作业全过程进行监护；

5.当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作业事故后，立即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阻止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

6.作业期间，监护人不得擅自离开作业现场且不得从事与监护无关的事。

（四）作业人员职责：

1.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

2.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设备与个体防护装备；

3.服从作业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接受现场安全监督和监护人的指令，作业过程中与监护人保持沟通；

4.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中断作业，撤离现场。

第七条 委外作业。严格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持证信息等，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对其作业方案、作业审批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内部审批，对后续安全生产履约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八条 作业前管理

（一）应组织作业部门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开展作业危害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二）应采取措施对拟作业的设备设施、管线进行处理，确保满足相应作业安全要求：

1.对设备、管线内介质有安全要求的特殊作业，应采用倒空、隔绝、清洗、置换等方式进行处理；

2.对具有潜在的、可能因失控造成人身伤害、环境损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的设备设施、环境应采取可靠的机械隔离、工艺隔离、电气隔离等措施。

（三）应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措施交底，主要包括：

1.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采取的具体安全措施与应急措施；

2.组织作业人员到作业现场，了解和熟悉现场环境，进一步核实安全措施的可靠性，熟悉应急救援器材的位置及分布；

3.涉及断路、动土作业时，应对作业现场的地下隐蔽工程进行交底。

（四）应组织作业部门对作业现场及作业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并符合如下要求：

1.作业现场消防通道、行车通道应保持畅通，影响作业安全的杂物应清理干净；

2.作业现场的梯子、栏杆、平台、各类盖板等设施应完整、牢固，采用的临时设施应确保安全；

3.作业现场可能危及安全的坑、井、沟、孔洞等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设警示标志；需要检修的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应可靠断电，在电源开关处加锁并加挂安全警示牌；

4.作业使用的个体防护器具、消防器材、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等应完好；

5.作业时使用的脚手架、起重机械、电气焊（割）用具、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种工器具符合作业安全要求，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式、移动式电动工器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6.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规范的应急设施；

7.腐蚀性介质的作业场所应在现场就近(30m内)配备人员应急用冲洗水源。

（五）应组织编制作业方案并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审批。同一作业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特殊作业时，应同时执行各自作业要求，办理相应的作业审批手续。作业时，审批手续应齐全、安全措施应全部落实、作业环境应符合安全要求。如方案涉及重大风险的作业方案，应由第三方机构进行风险评估。

第九条 作业期间管理

（一）同一作业区域应减少、控制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最大限度避免交叉作业；交叉作业应指定专人统一协调管理，作业前要组织开展交叉作业风险辨识，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并保持作业之间信息畅通，确保作业安全。

（二）当生产装置或作业现场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离，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及人员。

第十条 作业结束管理

（一）作业完毕，应及时恢复作业时拆移的盖板、箅子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的使用功能，恢复临时封闭的沟渠或地井，并清理作业现场，恢复原状。

（二）作业完毕，应及时进行验收确认。

第十一条 作业人员管理

（一）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应正确佩戴满足安全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

（二）危险作业涉及的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三）作业时使用的移动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仪，氧气检测仪应符合规范要求。

第十二条 作业现场照明管理

（一）作业现场应设置满足作业要求的照明装备。

（二）有限空间内使用的照明电压不得超过36V，并满足安全用电要求；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不得超过12V；在盛装过易燃易爆气体、液体等介质的容器内作业应使用防爆灯具；在可燃性粉尘爆炸环境作业时应采用符合相应防爆等级要求的灯具。

（三）作业现场可能危及安全的坑、井、沟、孔洞等周围，夜间应设警示红灯。

（四）动力和照明线路应分路设置。

第十三条 作业审批表管理

（一）作业审批表应在有效期内。作业内容变更、作业范围扩大、作业地点转移或超过作业审批表有效期限时，应重新办理审批。

（二）工艺条件、作业条件、作业方式或作业环境改变时，应重新进行作业危害分析，核对风险管控措施，重新办理作业审批表。

（三）作业审批表应规范填写，不得涂改。

第五章　动火作业管理

第十四条 作业分级

（一）固定动火区外的动火作业分为特级动火、一级动火和二级动火三个级别。

1.特级动火作业：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处于运行状态下的生产装置设备、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进行的动火作业；存有易燃易爆介质的重大危险源罐区防火堤内的动火作业。

2.一级动火作业：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进行的除特级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管廊上的动火作业按一级动火作业管理。

3.二级动火作业：除特级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

（二）生产装置或系统全部停车，装置经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后，根据其火灾、爆炸危险性大小，经本单位生产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

批准，动火作业可按二级动火作业管理。

（三）特级、一级动火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得超过8h；二级动火安全作业票有效期不得超过72h。

第十五条 作业要求

（一）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火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

（二）凡在盛有或盛装过助燃或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设施及本文件规定的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中生产设备上的动火作业，应将上述设备设施与生产系统彻底断开或隔离，不得以水封或仅关闭阀门代替盲板作为隔断措施。

（三）拆除管线进行动火作业时，应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危险特性、工艺条件及其走向，并根据所要拆除管线的情况制定安全防护措施。

（四）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如有可燃物、电缆桥架、孔洞、窨井、地沟、水封设施、污水井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动火点周围15m范围内有可能泄漏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设施，应采取隔离措施；对于受热分解可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应进行风险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防护措施。

（五）在有可燃物构件和使用可燃物做防腐内衬的设备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防火隔绝措施。

（六）在作业过程中可能释放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设备上或设备内部动火时，动火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必要时应连续检测气体浓度，发现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在较长的物料管线上动火，动火前应在彻底隔绝区域内分段采样分析。

（七）在生产、使用、储存氧气的设备上进行动火作业时，设备内氧含量不得超过23.5%。

（八）动火期间，距动火点30m内不得排放可燃气体；距动火点15m内不得排放可燃液体；在动火点10m范围内、动火点上方及下方不得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作业；在动火点10m范围内不得进行可燃性粉尘清扫作业。

（九）特级动火作业应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且作业现场使用的摄录设备应为防爆型。

（十）使用电焊机作业时，电焊机与动火点的间距不得超过10m，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将电焊机作为动火点进行管理。

（十一）使用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应直立放置，不得卧放使用；氧气瓶与乙炔瓶的间距不得小于5m，二者与动火点间距不得小于10m，并应采取防晒和防倾倒措施；乙炔瓶应安装防回火装置。

（十二）作业完毕后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十三）遇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确需动火，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第十六条 动火分析及合格判定指标

（一）动火作业前应进行气体分析，要求如下：

1.气体分析的检测点要有代表性，在较大的设备内动火，应对上、中、下(左、中、右)各部位进行检测分析；

2.在管道、储罐、料仓等设备外壁上动火，应在动火点10m范围内进行气体分析，同时还应检测设备内气体含量；在设备及管道外环境动火，应在动火点10m范围内进行气体分析；

3.气体分析取样时间与动火作业开始时间间隔不得超过30min;

4.特级、一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30min，二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60min，应重新进行气体分析；每日动火前均应进行气体分析；特级动火作业期间应连续进行监测。

（二）动火分析合格判定指标为：

1.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0.5%;

2.当被测气体或蒸气的爆炸下限小于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0.2%。

第十七条 特级动火作业要求

特级动火作业除符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应预先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火防爆及应急措施；

2.在设备或管道上进行特级动火作业时，设备或管道内应保持微正压；

3.存在受热分解爆炸、自爆物料的管道和设备设施上不得进行动火作业；

4.生产装置运行不稳定时，不得进行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

第十八条 固定动火区管理

（一）固定动火区的设定应由各下属单位审批后确定，设置明显标志；应每年至少对固定动火区进行一次风险辨识，周围环境发生变化时，各单位应及时辨识、重新划定。

（二）固定动火区的设置应满足以下安全条件要求：

1.不得设置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

2.应设置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或侧风方向，并与相邻企业火灾爆炸危险场所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3.距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厂房、库房、罐区、设备、装置、窨井、排水沟、水封设施等不得小于30m；

4.位于生产装置区的固定动火区应设置带有声光报警功能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5.固定动火区内不得存放可燃物及其他杂物，应制定并落实完善的防火安全措施，明确防火责任人。

第六章　盲板抽堵作业管理

第十九条 作业要求

（一）作业前，应预先绘制盲板位置图，对盲板进行统一编号，并设专人统一指挥作业。

（二）在共用的管道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作业前应告知上下游相关单位。

（三）作业单位应根据管道内介质的性质、温度、压力和管道法兰密封面的口径等选择相应材料、强度、口径和符合设计、制造要求的盲板及垫片，高压盲板使用前应经超声波探伤；盲板选用应符合规范要求。

（四）作业前，应降低系统管道压力至常压，保持作业现场通风良好，并设专人监护。

（五）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并使用防爆工具；距盲板抽堵作业地点30m内不得有动火作业。

（六）在强腐蚀性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采取防止酸碱化学灼伤的措施。

（七）在介质温度较高或较低、可能造成人员烫伤或冻伤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采取防烫、防冻措施。

（八）在有毒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按规范要求选用防护用具。在涉及硫化氢、氯气、氨气、一氧化碳等毒性气体的管道、设备上进行作业时，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佩戴移动式气体检测仪。

（九）不得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或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十）同一盲板的抽、堵作业，应分别办理盲板抽、堵作业审批表，一张作业审批表只能进行一块盲板的一项作业。

（十一）盲板抽堵作业结束，应由专人确认。

第七章　高处作业管理

第二十条 作业分级

（一）作业高度h分为四个区段：2m≤h≤5m；5m<h≤15m；15m<h≤30m；h>30m。

（二）直接引起坠落的客观危险因素主要分为9种：

1.阵风风力五级(风速8.0m/s)以上；

2.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5℃的作业环境；

3.接触冷水温度等于或低于12℃的作业；

4.作业场地有冰、雪、霜、油、水等易滑物；

5.作业场所光线不足或能见度差；

6.作业活动范围与危险电压带电体距离小于表1的规定；

表1　作业活动范围与危险电压带电体的距离

危险电压带电体的电压等级/kV	≤10	35	63～110	220	330	500
距离/m	1.7	2.0	2.5	4.0	5.0	6.0

7.摆动，立足处不是平面或只有很小的平面，即任一边小于500 mm的矩形平面、直径小于500mm的圆形平面或具有类似尺寸的其他形状的平面，致使作业者无法维持正常姿势；

8.存在有毒气体或空气中含氧量低于19.5%(体积分数)的作业环境；

9.可能会引起各种灾害事故的作业环境和抢救突然发生的各种灾害事故。

（三）不存在前款列出的任一种客观危险因素的高处作业按表2规定的A类法分级，存在前款列出的一种或一种以上客观危险因素的高处作业按表2规定的B类法分级。

表2　高处作业分级

分类法	高处作业高度/m

	2≤h≤5	5<h≤15	15<h≤30	h>30
A	Ⅰ	Ⅱ	Ⅲ	Ⅳ
B	Ⅱ	Ⅲ	Ⅳ	Ⅳ

第二十一条 作业要求

（一）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符合GB 6095要求的安全带及符合GB 24543要求的安全绳，30m以上高处作业应配备通信联络工具。

（二）高处作业应设专人监护，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处休息。

（三）梯子、挡脚板、跳板等；脚手架的搭设、拆除和使用应符合GB 51210等有关标准要求。

（四）高处作业人员不得站在不牢固的结构物上进行作业；在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上作业，应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不得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五）在邻近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等场所进行作业时，应预先与作业属地生产人员取得联系，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应配备必要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防护装备(如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六）雨天和雪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浓雾等恶劣天气，不得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台风、暴雨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七）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不得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八）在同一坠落方向上，不得进行上下交叉作业，如需进行交叉作业，中间应设置安全防护层，坠落高度超过24m的交叉作业，应设双层防护。

（九）因作业需要，须临时拆除或变动作业对象的安全防护设施时，应经作业审批人员同意，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作业后应及时恢复。

（十）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不得上下同时施工。

（十一）作业审批表的有效期最长为7天。当作业中断，再次作业前，应重新对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

第八章　吊装作业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作业分级

吊装作业按照吊物质量m不同分为：

一级吊装作业：m>100t；

二级吊装作业：40t≤m≤100t；

三级吊装作业：m<40t。

第二十三条 作业要求

（一）一、二级吊装作业，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质量虽不足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三级吊装作业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作业方案应经审批。

（二）吊装场所如有含危险物料的设备、管道时，应制定详细吊装方案，并对设备、管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必要时停车，放空物料，置换后再进行吊装作业。

（三）不得靠近高架电力线路进行吊装作业；确需在电力线路附近作业时，起重机械的安全距离应大于起重机械的倒塌半径并符合DL409的要求；不能满足时，应停电后再进行作业。

（四）大雪、暴雨、大雾、六级及以上大风时，不得露天作业。

（五）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起重机械、吊具、索具、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安全状态，并签字确认。

（六）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并按GB/T 5082规定的联络信号进行指挥。

（七）应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吊具、索具应经计算选择使用，不得超负荷吊装。

（八）不得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未经土建专业人员审查核算，不得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

（九）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锚点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立即将吊物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正常后方可正式吊装。

（十）吊装作业人员应遵守如下规定：

1.按指挥人员发出的指挥信号进行操作；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车信号均应立即执行；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人员报告；

2.吊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应检查制动器，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后，再吊起；

3.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吊物时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的载荷不得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80%；

4.下放吊物时，不得自由下落(溜)；不得利用极限位置限制器停车；

5.不得在起重机械工作时对其进行检修；不得在有载荷的情况下调整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器；

6.停工和休息时，不得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悬在空中；

7.以下情况不得起吊：

（1）无法看清场地、吊物，指挥信号不明；

（2）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

（3）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索具打结，索具不齐，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无衬垫；

（4）吊物质量不明，与其他吊物相连，埋在地下，与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

（十一）司索人员应遵守如下规定：

1.不得用吊钩直接缠绕吊物及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索具混在一起使用；

2.吊物捆绑应牢靠，吊点设置应根据吊物重心位置确定，保证吊装过程中吊物平衡；起升吊物时应检查其连接点是否牢固、可靠；吊运零散件时，应使用专门的吊篮、吊斗等器具，吊篮、吊斗等不得装满；

3.吊物就位时，应与吊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用拉绳或撑杆、钩子辅助其就位；

4.吊物就位前，不得解开吊装索具；

5.前款中与司索人员有关的不得起吊的情况，司索人员应做相应处理。

（十二）监护人员应确保吊装过程中警戒范围区内没有非作业人员或车辆经过；吊装过程中吊物及起重臂移动区域下方不得有任何人员经过或停留。

（十三）用定型起重机械（例如履带吊车、轮胎吊车、桥式吊车等）进行吊装作业时，除遵守本文件外，还应遵守该定型起重机械的操作规程。

（十四）作业完毕应做如下工作：

1.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的电源开关应断开；

2.对在轨道上作业的吊车，应将吊车停放在指定位置有效锚定；

3.吊索、吊具收回，放置到规定位置，并对其进行例行检查。

第九章　临时用电作业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作业要求

（一）在运行的火灾爆炸危险性生产装置、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接临时电源，确需时应对周围环境进行可燃气体检测分析，分析结果应符合第十六条动火分析合格判定指标的规定。

（二）各类移动电源及外部自备电源，不得接入电网。

（三）在开关上接引、拆除临时用电线路时，其上级开关应断电、加锁，并挂安全警示标牌，接、拆线路作业时，应有监护人在场。

（四）临时用电应设置保护开关，使用前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的可靠性。所有的临时用电均应设置接地保护。

（五）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配置、使用，所用的电器元件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及作业现场环境要求，临时用电电源施工、安装应符合GB 50194的有关要求，并有良好的接地。

（六）临时用电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应使用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气元件，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2.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应有良好的绝缘，所有的临时用电线路应采用耐压等级不低于500V的绝缘导线；

3.临时用电线路经过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以及有高温、振动、腐蚀、积水及产生机械损伤等区域，不得有接头，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4.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并应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其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作业现场不低于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5m；

5.沿墙面或地面敷设电缆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电缆线路敷设路径应有醒目的警告标志；

（2）沿地面明敷的电缆线路应沿建筑物墙体根部敷设，穿越道路或其他易受机械损伤的区域，应采取防机械损伤的措施，周围环境应保持干燥；

（3）在电缆敷设路径附近，当有产生明火的作业时，应采取防止火花损伤电缆的措施；

6.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路应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得小于0.7m，穿越道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

7.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盘、箱应有电压标志和危险标志，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并上锁管理；

8.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七）未经批准，临时用电单位不得向其他单位转供电或增加用电负荷，以及变更用电地点和用途。

（八）临时用电时间一般不超过15天，特殊情况不得超过30天；用于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的临时用电时间应和相应作业时间一致；用电结束后，用电单位应及时通知供电单位拆除临时用电线路。

第十章　动土作业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作业要求

（一）作业前，应检查工具、现场支撑是否牢固、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二）作业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

（三）在破土开挖前，应先做好地面和地下排水，防止地面水渗入作业层面造成塌方。

（四）作业前应首先了解地下隐蔽设施的分布情况，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使用适当工具挖掘，避免损坏地下隐蔽设施。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动土审批单位（部门）处理，经采取措施后方可继续动土作业。

（五） 动土作业应设专人监护。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1.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逐层挖掘，不应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使用的材料、挖出的泥土应堆放在距坑、槽、井、沟边沿至少0.8m处，挖出的泥土不应堵塞下水道和窖井；

2.不应在土壁上挖洞攀登；

3.不应在坑、槽、井、沟上端边沿站立、行走；

4.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作业过程中应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随时检查，特别是雨雪后和解冻时期，如发现边坡有裂缝、疏松或支撑有折断、走位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

5.在坑、槽、井、沟的边缘安放机械、铺设轨道及通行车辆时，应保持适当距离，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确保安全；

6.在拆除固壁支撑时，应从下而上进行；更换支撑时，应先装新的，后拆旧的；

7.不应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六）作业人员在沟(槽、坑)下作业应按规定坡度顺序进行，使用机械挖掘时不应进入机械旋转半径内；深度大于2m时应设置人员上下的梯子等，保证人员快速进出设施；两个以上作业人员同时挖土时应相距2m以上，防止工具伤人。

（七）作业人员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

（八）在危险场所动土时，应与有关操作人员建立联系，当装置发生突然排放有害物质时，操作人员应立即通知动土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现场。

（九）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土石，并恢复地面设施。

第十一章　断路作业管理

第二十六条 作业要求

（一）作业前，作业申请单位（部门）应会同本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制定交通组织方案，方案应能保证消防车和其他重要车辆的通行，并满足应急救援要求。

（二）作业单位（部门）应根据需要在断路的路口和相关道路上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在作业区附近设置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

（三）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不超过2h、夜间不超过1h即可完工的，在有现场交通指挥人员指挥交通的情况下，只要作业区设置了相应的交通警示设施，即白天设置了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了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可不设标志牌。

（四）在夜间或雨、雪、雾天进行作业应设置道路作业警示灯，警示灯设置要求如下：

1.采用安全电压；

2.设置高度应离地面1.5m，不低于1.0m;

3.其设置应能反映作业区的轮廓；

4.应能发出至少自150m 以外清晰可见的连续、闪烁或旋转的红光。

（五）断路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部门）应清理现场，撤除作业区、路口设置的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申请断路单位（部门）应检查核实，并报告有关部门恢复交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集团安全监察部负责解释。

附件：1.动火作业审批表

2.盲板抽堵作业审批表

3.高处作业审批表

4.吊装作业审批表

5.临时用电作业审批表

6.动土作业审批表

7.断路作业审批表

附件1

动火作业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3">作业部门</td><td></td><td>作业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动火地点及动火部位</td><td></td><td>作业等级</td><td colspan="3">☐二级 ☐一级 ☐特级</td></tr>
<tr><td colspan="3">动火方式</td><td></td><td>作业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监护人</td><td></td><td>动火人</td><td colspan="3">共_____人</td></tr>
<tr><td colspan="3">作业类别</td><td colspan="5">⭘自主作业　　⭘委外作业</td></tr>
<tr><td colspan="3">关联的其他危险作业及作业审批表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风险辨识结果</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作业实施时间</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td></tr>
<tr><td rowspan="2">采样分析数据</td><td>检测项目</td><td>氧含量</td><td>可燃气体浓度</td><td colspan="2">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浓度</td><td>检测人员</td><td></td></tr>
<tr><td>检测结果</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检测时间</td><td></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安全措施</td><td colspan="3">现场安全措施监管记录</td><td rowspan="9">作业负责人：
（签名）

监护人：
（签名）</td></tr>
<tr><td>1</td><td colspan="3">动火设备内部构件清洗干净，置换合格，达到动火条件</td><td colspan="3">⭘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2</td><td colspan="3">与动火设备相连接的所有管线已断开，或采取盲板或关闭阀门的方式</td><td colspan="3">☐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3</td><td colspan="3">动火点周围及附近的孔洞、地沟、污水井等已清除易燃物</td><td colspan="3">☐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4</td><td colspan="3">高处作业已采取防火花飞溅措施，作业人员佩戴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td><td colspan="3">☐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5</td><td colspan="3">作业人员作业前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td><td colspan="3">已由_____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td></tr>
<tr><td>6</td><td colspan="3">在有可燃物构件和使用可燃物做防腐内衬的设备内部动火作业，已采取防火隔绝措施</td><td colspan="3">☐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7</td><td colspan="3">乙炔气瓶直立放置，已采取防倾倒措施并安装防回火装置；</td><td colspan="3">☐符合　☐不符合</td></tr>
</table>

	乙炔气瓶、氧气瓶与火源间的距离不小于10 m，两气瓶相互间距不小于5 m		
8	现场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灭火器（ ）只，其他： □符合 □不符合	
9	电焊机所处位置已考虑防火防爆要求，且已可靠接地	□符合 □不符合	
10	动火点周围规定距离内没有易燃易爆化学品的装卸、排放、喷漆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11	动火点30 m 内垂直空间未排放可燃气体；15 m内垂直空间未排放可燃液体；10 m 范围内及动火点下方未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10 m范围内未见有可燃性粉尘清扫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12	已开展作业危害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交叉作业已明确协调人	□符合 □不符合	
13	用于连续检测的移动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完好可靠	□符合 □不符合	
14	动火工具设备完好，安全附件齐全良好	□符合 □不符合	
15	其他相关危险作业已办理相应作业审批表，作业现场四周已设立警戒区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16	其它补充措施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安全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负责人完工确认 签名：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1.二级动火作业审批至安全管理部门；一级动火作业审批至安全管理部门分管领导；特级动火作业审批至单位主要负责人；

2.本表一式二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存档期一年。

附件2

盲板抽堵作业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2">作业部门</td><td colspan="2"></td><td>作业类别</td><td colspan="2">☐堵盲板　☐抽盲板</td></tr>
<tr><td colspan="2">作业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监护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作业人</td><td colspan="2">共_____人</td><td>设备管道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管道参数</td><td colspan="3">盲板参数</td></tr>
<tr><td>介质</td><td>温度</td><td colspan="2">压力</td><td>材质</td><td>规格</td><td>编号</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盲板位置图（可另附图）及编号：

编制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作业类别</td><td colspan="5">❂自主作业　　❂委外作业</td></tr>
<tr><td colspan="2">关联的其他危险作业及作业审批表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风险辨识结果</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作业实施时间</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主要安全措施</td><td colspan="3">现场安全措施监管记录</td><td rowspan="6">作业负责人：
（签名）

监护人：
（签名）</td></tr>
<tr><td>1</td><td colspan="2">设备、管道不得带温带压或存在危险介质，作业时，降低系统压力，作业点应为常压或微正压</td><td colspan="3">☐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2</td><td colspan="2">在有毒介质的管道、设备上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穿戴适合的个体防护装备</td><td colspan="3">☐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3</td><td colspan="2">同一管道上未同时进行两处及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管道内水位降至规定液位</td><td colspan="3">☐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4</td><td colspan="2">作业人员作业前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td><td colspan="3">已由_____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td></tr>
<tr><td>5</td><td colspan="2">配备有效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td><td colspan="3">☐符合　☐不符合</td></tr>
</table>

6	明确盲板位置图	□符合　□不符合	
7	作业实施前对作业场所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8	现场不得存在明火或其他火源，并确保安全照明充足	□符合　□不符合	
9	盲板尺寸和材质符合技术安全要求	□符合　□不符合	
10	其他相关危险作业已办理相应作业审批表，作业现场四周已设立警戒区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11	其它补充安全措施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负责人完工确认 签名：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表一式二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存档期一年。

附件3

高处作业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作业部门		作业内容	
作业地点		作业等级	□Ⅰ级　□Ⅱ级 □Ⅲ级　□Ⅳ级
作业高度		作业负责人	
监护人		作业人	共＿人
作业类别	❂自主作业　　❂委外作业		
关联的其他危险作业及作业看审批表编号			
风险辨识结果			
作业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现场安全措施监管记录	
1	作业人员身体条件、着装符合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作业负责人：（签名）
2	作业人员佩戴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帽、安全带	□符合　□不符合	
3	有可能散发有毒气体的场所携带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面罩备用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4	作业人员携带有工具袋及安全绳	□符合　□不符合	
5	作业人员作业前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已由_____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监护人：（签名）
6	现场搭设的脚手架、防护网、围栏符合安全规定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7	垂直分层作业中间有隔离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8	梯子、绳子符合安全规定	□符合 □不符合	
9	轻型棚的承重梁、柱能承重作业过程最大负荷的要求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10	作业人员在不承重物处作业所搭设的承重板稳定牢固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11	采光、夜间作业照明符合作业要求	□符合 □不符合	
12	30 m 以上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已配备通信、联络工具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13	作业现场四周已设警戒区	□符合 □不符合	
14	露天作业，无雨雪、雷电、大雾、五级以上大风，环境风力满足作业安全要求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15	高处作业平台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符合 □不符合	
16	其他相关危险作业已办理相应作业审批表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17	其它补充措施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安全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派驻安全技术总监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集团公司安全监察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负责人完工确认 签名：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1.Ⅰ级高处作业审批至安全管理部门分管领导，Ⅱ、Ⅲ级高处作业审批至单位主要负责人，Ⅳ级高处作业审批至单位主要负责人，并报集团安监部核准；

2.本表一式三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存档期一年。

附件4

吊装作业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作业部门		吊装地点	
吊具名称		吊物内容	
司索人		监护人	
指挥人员		作业人	共_____人
作业类别	❹自主作业　　❹委外作业		
吊物质量（t)及作业级别	吊物质量（　）t □三级 □二级 □一级	风险辨识结果	
作业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现场安全措施监管记录	
1	一、二级吊装作业已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已经审查批准；吊装物体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作业条件特殊的三级吊装作业，已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已经审查批准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指挥人员： （签名）
2	吊装场所如有含危险物料的设备、管道时，应制定详细吊装方案，并对设备、管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必要时停车，放空物料，置换后再进行吊装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3	作业人员已按规定佩戴个体防护装备	□符合　□不符合	
4	已对起重吊装设备、钢丝绳、缆风绳、链条、吊钩等各种机具进行检查，安全可靠，未与带电线路接触，并保持安全距离	□符合　□不符合	监护人： （签名）
5	已明确各自分工、坚守岗位，并统一 规定联络信号	□符合　□不符合	
6	作业人员作业前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已由_____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7	以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	□不涉及 □符合 □不	

	点，已经工程管理部门审查核算并批准，或有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	符合	
8	吊物捆扎坚固，未见绳打结、绳不齐现象，棱角吊物已采取衬垫措施	□符合 □不符合	
9	起重机安全装置灵活好用	□符合 □不符合	
10	吊装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资格证书，身体状况良好	□符合 □不符合	
11	地下通信电(光)缆、局域网络电(光)缆、排水沟的盖板，承重吊装机械的负重量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12	起吊物的质量经确认，在吊装机械的承重范围内	□符合 □不符合	
13	在吊装高度的管线、电缆桥架已做好防护措施，作业高度和转臂范围内无架空线路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14	作业现场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已按要求设置	□符合 □不符合	
15	露天作业，无大雪暴雪、大雾、六级以上大风，环境风力满足作业安全要求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16	其他相关危险作业已办理相应作业审批表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17	其它补充措施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安全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负责人完工确认 签名：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1.三级吊装作业审批至安全管理部门；二级吊装作业审批至安全管理部门分管领导；一级吊装作业审批至单位主要负责人；

2.本表一式二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存档期一年。

附件5

临时用电作业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作业部门		作业内容	
作业地点		作业负责人	
监护人		作业人	共_人
用电人		电源接入点及许可用电功率	
工作电压		用电设备名称及额定功率	
作业类别	❶自主作业　　❶委外作业		
关联的其他危险作业及作业审批表编号			
风险辨识结果			
作业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现场安全措施监管记录	
1	作业人员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	□符合　□不符合	
2	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元器件和线路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3	上级开关已断电、加锁，并挂安全警示标牌	□符合　□不符合	作业负责人：（签名）
4	作业人员作业前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已由_____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5	临时用电的单相和混用线路要求按照 TN-S三相五线制方式接线	□符合　□不符合	
6	临时用电线路架高敷设，在作业现场敷设高度应不低于 2.5 m，跨越道路高度应 不低于5 m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监护人：

7	临时用电线路沿墙面或地面敷设，已沿建筑物墙体根部敷设，穿越道路或其他易受机械损伤的区域，已采取防机械损伤的措施；在电缆敷设路径附近，已采取防止火花损伤电缆的措施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签名）
8	临时用电线路架空进线不得采用裸线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9	暗管埋设及地下电缆线路敷设时，已备好“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等标志桩，电缆埋深要求大于 0.7m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10	现场临时用配电盘、箱配备有防雨措施，并可靠接地	□符合 □不符合	
11	临时用电设施已装配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工具已采取防漏电的安全措施（一机一闸一保护）	□符合 □不符合	
12	用电设备、线路容量、负荷符合要求	□符合 □不符合	
13	作业有关人员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	□符合 □不符合	
14	其他相关危险作业已办理相应作业审批表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15	其它补充安全措施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配送电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负责人完工确认

签名：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表一式三份，作业部门、配送电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存档期一年

附件6

动土作业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作业部门		作业内容	
作业地点		作业负责人	
监护人		作业人	共_____人
风险辨识结果			
作业类别	❂自主作业　　❂委外作业		
关联的其他危险作业及作业审批表编号			
作业范围、内容、方式（包括深度、面积，并附简图）： 签字：　　年　　月　　日			
作业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现场安全措施监管记录	
1	作业人员作业前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已由_____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作业负责人：（签名） 监护人：（签名）
2	地下电力电缆、通信电（光）缆、局域网络电（光）缆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	□符合　□不符合	
3	地下供排水、消防管线、工艺管线已确认，保护措施已落实	□符合　□不符合	
4	已按作业方案图划线和立桩	□符合　□不符合	
5	作业现场围栏、警戒线、警告牌、夜间警示灯已按要求设置	□符合　□不符合	
6	已进行放坡处理和固壁支撑	□符合　□不符合	
7	道路施工作业已报：交通、消防、安全监督部门、应急中心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8	现场夜间有充足照明：1.36V、24V、12V防水型灯；2.36V、24V、12V防爆型灯	□符合　□不符合	
9	作业人员配备有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不符合	

10	易燃易爆、有毒气体存在的场所动土深度超过1.2m，已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采取了措施	□符合　□不符合	
11	其他相关危险作业已办理相应作业审批表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12	其它补充安全措施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负责人完工确认 签名：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表一式二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存档期一年。

附件7

断路作业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table>
<tr><td>作业部门</td><td></td><td>作业名称</td><td></td></tr>
<tr><td>涉及相关单位（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作业负责人</td><td></td><td>监护人</td><td></td></tr>
<tr><td>作业人</td><td>共_____人</td><td>断路原因</td><td></td></tr>
<tr><td>作业类别</td><td colspan="3">❂自主作业　　❂委外作业</td></tr>
<tr><td colspan="4">断路地段示意图（可另附图）及相关说明：

编制人：
年　月　日</td></tr>
<tr><td>关联的其他危险作业及作业审批表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风险辨识结果</td><td colspan="3"></td></tr>
<tr><td>作业实施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td></tr>
</table>

序号	主要安全措施	现场安全措施监管记录	
1	作业前，制定交通组织方案，并已通知相关部门或单位	□符合　□不符合	作业负责人：（签名）
2	作业前，在断路的路口和相关道路上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在作业区域附近设置路 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	□符合　□不符合	
3	作业人员作业前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已由_____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	监护人：（签名）
4	配备有效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符合　□不符合	
5	夜间作业设置红色警示灯	□符合　□不符合	
6	其他相关危险作业已办理相应作业审批表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	
7	其它补充安全措施		

作业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作业负责人完工确认 签名：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表一式二份，作业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存档期一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编制说明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暂列金额明细表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及厂家	备注
1	蝶阀	TVD、AVK、VAG	
2	污水复合式排气阀	VAG、Erhard易华德、艾瑞	
3	闸阀	VAG、TVD、Erhard（易华德）	
4	钢制伸缩节	金羊海陆、上海九峰、上海冠龙	
5	钢管	双羊、玉龙、金洲	
6	玻璃纤维复合管（夹砂管）	华丰、振石永昌、众烨	
7	PE管、HDPE双壁波纹管、HDPE缠绕管、UPVC管	公元、中财、日丰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若有）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2	施工准备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3	误期违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5	提前工期奖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8	预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2	保修期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3	企业信用等级	___	_____级	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_____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表不作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